

Q/LCL

绿春联易商贸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LCL 0001 S—2021

笋干

云南省食品
备案号: 5
备案日期: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250043S-2021
备案日期: 2021年 9 月 10 日

2021-09-10 发布

2021-09-19 实施

绿春联易商贸有限公司

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笋干是以新鲜竹笋为原料，经预处理、修整、成型、清洗、烫漂、干燥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制定，其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绿春联易商贸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普文伟。

笋干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笋干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新鲜竹笋为原料，经预处理、修整、成型、清洗、烫漂、干燥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笋干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竹笋：应新鲜、成熟、清洁、无污染、无腐烂、无虫蛀，并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1.2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1.3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相应产品固有的色泽	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目视、鼻嗅、熟制后口尝。
滋味和气味	具有相应产品特有的滋味和气味，无异味	
组织形态	形态基本完整，有韧性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20.0	GB 5009.3
灰分, g/100g	≤ 10.0	GB 5009.4

3.4 污染物限量

安全企业标准

325 S-

年 月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, 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8	GB 5009.12

3.5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3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3.7 食品添加剂及营养强化剂

3.7.1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3.7.2 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14880 的规定

3.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原料、同一工艺、同一生产周期内所生产的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，抽样基数不得少于200个独立包装，随机抽取20个独立包装（总量不少于1kg），抽取的样品分成2份，一份用于检验，另一份留样备查。

4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必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签发合格证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水分、灰分。

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原料、配方、设备、工艺有重大改变，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有任意一项不合格时，可以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5.1.1 包装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

5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；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，应有有防晒、防潮、防雨淋装置，不得与有毒有害的物品混装混运。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，不得抛掷、重压和挤压。

5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、通风干燥、无污染并具有防潮、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的仓库内，不得露天堆放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物品混贮。堆放时应离地、离墙，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各案章

日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普文伟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1年09月09日

2021年09月09日

